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張心怡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655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yis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90505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6628609_10905056400A0C_ATTCH1.pdf、
36628609_10905056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每年調升1%，由現行12%分3年調整至15%一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（財務管理科）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（公務預算科、事業預算科）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市長 陳 其 邁

